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Shanghai Arts & Crafts Exchange

会员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编号：_____

目 录

一、会员申请表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三、会员授权委托书	3
四、入会协议	4

会员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会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会员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会员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会员	
<p>申请人自愿申请成为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的会员，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交易制度及发布的各种文件规定，承担会员义务，履行会员职责。对向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提交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交易中心审批意见	<p>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总裁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批准会员编号：</p>			

申请会员须提供证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 / 护照号码： _____

在本公司担任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粘贴处

会员授权委托书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现授权我公司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 / 护照号码：_____）全权负责处理本公司在贵中心的一切相关业务。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 / 月 / 日）：

受托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受托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粘贴处			

入会协议

甲方：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自愿加入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成为甲方 发行会员 承销会员 经纪会员（请勾选一项），享有会员权利，承担会员义务。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认真研读了《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甲方已就《会员管理办法》向乙方作了详细说明和解释，乙方已充分知悉作为甲方会员所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会员管理办法》。

第三条

乙方已经认真研读了《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甲方已就《交易规则》向乙方作了详细说明和解释，乙方深知，随着业务的开展，甲方还会不断完善和修改《交易规则》，制定和修改相应的交易细则。乙方认可这种修改的必要性，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交易规则》（含修订）及甲方公布的交易细则、所有制度和文件。

第四条

乙方对其向甲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业务活动采用会员制，不直接与客户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除与甲方另有协议约定，乙方在甲方开展业务活动，与客户或其他会员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对会员提交的以及会员在甲方因业务活动产生的信息和隐私（不包括社会熟知的信息和常识）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或乙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甲方可利用自身平台和资源帮助乙方扩大影响力和营销渠道。

第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交易规则》、《会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乙方在甲方从事的业务与业绩进行定期和非定期审核。

第九条

乙方会籍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会籍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应提示乙方。会籍到期前如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缴付下一期会费（下一期会费按甲方当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后，可以获得新一期会籍，否则，会籍自动终止。

第十条

乙方会籍不能主动退出，可以按《会员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等调整导致乙方不能行使会员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样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会员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Shanghai Arts & Crafts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36 楼

邮编：200080

电话：86-21-56487008

传真：86-21-56476508